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,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(一) 强调事项段原文如下:

"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,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、(二)或有事项所述,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发生诉讼,其最终影响具有不确定性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 发表的审计意见。"

- (二)对于上述强调事项,董事会说明如下:
- 1、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审计意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- 2、对于已取得生效判决、裁决,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。公司全资子公司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进出口公司")将积极搜寻对方财产线索,确保已胜诉案件尽快执行到位。对于已移送刑事处理的案件,公司及进出口公司将积极关注青岛市公安局对刑事案件的处理情况,力争通过刑事或后续民事途径受偿。对尚处于诉讼进程中的案件,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情况,并尽全力应对,将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。总之,公司及进出口公司将积极运用法律手段,全力维护公司利益,尽可能控制风险,避免损失。

特此说明。

